

关于印发《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2022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畜牧学一级学科（0905）、兽医学一级学科（0906）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水产一级学科（09513）硕士学位授权点，兽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0952），农业硕士畜牧领域（095133）、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095134）和兽医硕士（不区分领域）（095200）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申请我校相应类型博士或硕士学位时，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

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规定相一致。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二、基本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其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同行认可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

(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不限于学术论文，亦可以是专利、新品种、新兽药、软件、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

(三)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须是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的公开发表(或接受发表)的论文，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申请科研项目的学术成果须为广西大学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

(四)研究生申请

(五)博士研究生(共同第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硕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发表学术论文1篇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阅，变更为指定专家评阅。

(七)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不同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及成果列表

(一)学位申请者申请的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才能进入学位申请和论文送审环节：

1、达到学科（或专业领域）或研究生导师对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

学科（或专业领域）和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该要求不低于学院学术成果规定。所提出的要求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后，将按研究生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或研究生导师提出学术成果具体要求执行。

2、如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和研究生导师没有对研究生学位申请提出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则按照附件 1 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二）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

取得高于附件 1（含附件 2）中规定的学术成果。比如，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 论文，或者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或发表的论文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影响力，或成果查定各项指标评分等级为“优”，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且一致同意其进入学位申请环节，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附件 1：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列表

附件 2：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获得企业采纳成果现场查定表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列表

类别	名称	学术博士	专业博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	----	------	------	------	------

- 专业型硕士学位要求：完成专业硕士栏内量化指标的任意一项。
- 要求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的成果，当导师排位第一时，排位第二的可视为第一。
- 以论文类成果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须为公开发表或在线刊出状态。
- 《Science》、《Nature》、《Cell》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 10 的期刊论文，可等同于一条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SCI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可以用于1名博士和1名硕士、或2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其余期刊论文或者成果只能用于1名研究生毕业。
- 发表学术论文须为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研究型论文（提交送审资格审查时应标注学位

附件 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获得企业采纳成果现场查定表

研究生姓名		学习方式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学号		专业学位名称 (领域)	
指导教师 (姓名、职称)		校外导师 (专硕) (姓名、职称)	
待查定成果	(成果名称及内容简要描述)		
采纳企业	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成果查定意见			
	专家姓名	职称	各项指标评分

关于印发《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不同层次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及成果列表）修正条款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2021年修订）》

第三点的条款予以修正。《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2021年修订）》的第三点将被修正后条款替换。自文件颁发之日起，涉及研究生提前申请毕业、学位以及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事宜，请遵照本文修正条款。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2021年修订)》第三点的修正

二、不同层次类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及成果列表

(一) 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才能进入学位申请和论文送审环节：

1、达到学科（或专业领域）或研究生导师对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

学科（或专业领域）和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该要求不低于学院学术成果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后，将按研究生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或研究生导师提出学术成果具体要求执行。

2、如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和研究生导师没有对研究生学位申请提出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则按照附件1学术成果要求执行。其中，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如果没有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达到70分及以上，且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者为通过。

（六）文科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

取得高于附件1（含附件2）中规定的学术成果。比如，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SCI期刊发表SCI论文高于6篇，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或发表的论文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影响力，或成果鉴定各项指标评分等级为“优”，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并且一致同意其进入学位申请环节，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

（三）特别说明

凡以无成果申请学位，或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盲审成绩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该盲审成绩允许保留半年，待达到学术成果或达到学制年限，可使用该成绩继续申请学位。如超过半年尚未达到要求的，本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